

劉先生

艾馨

華后印

第一科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令發修正組織大綱及實施辦法條文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721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廿七日發

撥存

令建設廳

華后印

廣字第8939號

存查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國文字第8165號訓令開

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

織大綱前經本會制定公布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向始實施並

成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主持精神動員之推進督導

在案茲為推行便利起見將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業務改

由社會部主辦所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及國民

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中關於組織之規定應分別予以

修正除分行外合亟抄同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

綱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

屬各縣政府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組織大綱及實施辦法(一)甲二三兩條。文各一份奉

此查前奉

令頒該項實施辦法及組織大綱經以省秘一字第1486號訓令飭遵在案茲

奉前因除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及修正國民精神總

動員實施辦法(一)甲二三兩條。文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代理主席 嚴立三

蓋印高九敷

校對朱明灼

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主持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設置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副會

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並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三、組織部部長

四、社會部部長

五、宣傳部部長

六、內政部部長

七、經濟部部長

八、教育部部長

九、政治部部長

十、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總幹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

一、本會軍務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兼任

第四條 本會業務由會部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為策進業務之推進設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其

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會長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

義行世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

(一) 各級組織

甲 中央

一、精神總動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辦理會務所需助理人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及新運總會備用 (原案)

二、精神總動員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兼任會務由社會部辦理之 (修正案)

三、精神總動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原案)

三、精神總動員會會議由會長隨時召集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修正案)